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3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8,064,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6%，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94,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5.15%；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4,52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5%，本次解除质押后，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29,580,43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5.54%。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6,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
解质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284,524,433
持股比例	1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9,580,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1%

注：经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崔根良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00	否	否	2019年12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14%	3.31%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0年2月2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98,064,812	15.66	131,200,000	194,200,000	65.15	10.20	0	0	0	0
崔根良	284,524,433	14.95	192,580,433	129,580,433	45.54	6.81	36,360,433	0	7,000,000	0
合计	582,589,245	30.60	323,780,433	323,780,433	55.58	17.01	36,360,433	0	7,000,00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 8,54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对应融资余额为 98,200 万元；80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 6,522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对应融资余额为 57,000 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3.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